|  |
| --- |
|  |
|  |
|  |
|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启东市财政局 | 文件 |
| 启农发〔2022〕 号 |
|  |

关于印发《启东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镇（园区）农业、财政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机〔2021〕12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促进全市特色、智能农机化快速发展，引领全市农机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现印发《启东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和考核方案》，请各区镇农业主管部门精心组织申报，扎实推进建设。

附件：1．启东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要求和考核方案

2．\*\*年启东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基地建前申报表。

3．考核评分表。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启东市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附件1：

启东市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

基地建设要求和考核方案

一、建设主体

建设主体为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地具有一定的机械化生产基础，发展理念先进，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区域优势明显，有相对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经济效益较好。

两年内已获评“启东市农业机械化科技示范基地”称号的不参加评选。

三、建设内容

（一）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

1.总体目标。加快全市先进、适用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助推全市农机化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2.农机装备及作业水平。基地示范总面积不小于200亩且相对集中，单个田块的长度不小于80米、宽度不小于30米。农田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具有完备的灌排设施，能够方便大型智能农机进出作业、调头转移等，建有库房等设施。应配置具有自动导航、无人/辅助驾驶、全路径规划功能的动力机械、耕整地、种植（栽插）、植保、施肥、收获等智能农机装备。智能农机装备不少于3台（套）。

所有智能农机装备实际用于农业生产且能够实现大田作物耕种管收全程机械化、精准化作业。智能农机作业至少覆盖3个及以上环节。

3. 机艺融合。应有农机农艺融合生产作业规程，在新品种、新装备、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方面起到标杆示范作用。

（二）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1.总体目标。加快全市养殖场绿色、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促进畜牧养殖机械向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助推全市生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农机装备及作业水平。示范基地应具备国家规定的规模化养殖能力。重点考核饲料加工设备、投喂设备、供水设备、环境控制设备、畜禽粪便清理设备、防疫检测设备和智能化、信息化设备。畜禽养殖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0%以上。

3. 机械与养殖技术融合。根据不同养殖品种、模式和规模，形成全程机械化养殖技术、机具配置、技术路线等规范，发挥基地引领作用。

4.提升养殖场的生物安全防疫能力。示范场应建立人员、物资进出洗消通道，提高养殖场的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建立运输车辆清洗消毒中心，配备自动清洗及高温烘干设备，减少养殖疫病传播风险，提升养殖场的生物安全水平。

（三）水产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1.总体目标。通过示范基地创建，助推水产养殖机械化向绿色、节能、智能化发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全面提高全市水产养殖机械化水平。

2.建设规模。基地应根据养殖品种和模式确定合适的养殖规模。普通池塘养殖区连片规模50亩以上，按要求配套相应的养殖尾水净化面积。池塘工程化高密度养殖区及净化区整体100亩以上。设施工厂化养殖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配套养殖尾水沉淀净化处理水域。

3.农机装备及作业水平。配置进排水、增氧、投饵、水质监测、消杀、清淤、捕捞、养殖尾水处理等环节机具装备。重点考核投饲机械化水平、水质调控机械化水平、机械收获作业水平、智能化设备应用水平。水产养殖综合机械化水平达70%以上。

4.机信融合。鼓励提升智能增氧、投喂、进排水等作业水平，完善远程监测和可视化管理，提高基地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5.机艺融合。根据不同养殖品种、养殖模式、养殖技术和养殖规模，制定形成机艺融合的全程机械化养殖技术规范，指导养殖生产及面上应用推广。

（四）特粮特经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1.总体目标。通过示范基地建设，使全市特粮特经作物生产向全面全程迈进，逐步实现标准化、全程机械化、管理科学化、服务社会化，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特粮特经作物机械化水平和质量提高，促进全市特经粮生产全面高质发展。

2.建设类别及要求。

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要求花生机播推荐垄作，垄高、行距符合农艺及配套机具要求。

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要求综合考虑油菜品种、株型、产量，以及当地茬口、气候等条件，合理选择油菜种植、收获方式。茬口适宜地区首选机直播方式。采用机械化联合收获要把握好适收期、降低收获损失。

大豆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要求综合考虑大豆品种、用途，以及当地茬口、气候等条件，合理选择大豆生产机械装备和种植、收获方式。

3. 农机装备及作业水平。基地须连片种植，规模不小于100亩。围绕耕整地、播种（移栽）、田间管理、收获、秸秆还田等主要生产环节开展装备与技术应用，机具配备数量满足作业面积要求，突出特粮特经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的引领示范作用。示范基地特粮特经作物生产耕、种、管、收、还田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以上。

4. 机艺融合。示范基地有专业管理人员、机具操作和维修人员，聘请农机、农艺专家进行技术指导。鼓励示范基地进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五）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1.总体目标。为提升全市蔬菜生产机械化水平，发挥示范基地辐射带动效应，通过提档升级机具配置、融合机艺技术集成，以示范基地的建设助推蔬菜生产机械化全程、高质转型发展。

2.建设规模。设施主导型基地蔬菜耕地总面积50亩以上，其中设施20亩以上；露地主导型基地蔬菜耕地总面积50亩以上。

3.农机装备及作业水平。基于农机－农艺－设施三配套原则（机具与设施配套、机具与农艺配套、机具与机具配套），根据种植种类、规模和设施条件等因素，合理配置蔬菜耕、种、管、收及收获后处理各环节作业机具，组装成套，满足蔬菜全程机械化生产需要。重点考核示范基地蔬菜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及关键环节的机械化生产水平。核心区蔬菜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应在80%以上。

4.机艺融合。基地应对环节配置的机具开展集成应用机艺融合试验示范，并在此基础上，制定蔬菜机械化生产作业技术规程，明确机械化技术路线、生产环节、农艺要求及各环节机具田间作业质量要求，实现蔬菜主要环节全程机械化作业、标准化生产。

5.管理规范。基地应建设蔬菜机械存放机库，制定蔬菜机械维护保养责任制度，配备1-2名机具维修保养人员，统一管理和维护机具，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六）果桑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1.总体目标。通过创建市级果桑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优化配置各作业环节机具，提升基地机械化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社会效益，推动全市果桑生产机械化水平。

2.建设规模。示范区面积不低于50亩（相对连片），辐射区不低于200亩。

3.农机装备及作业水平。围绕果桑中耕、施肥、植保、修剪、采收、田间转运等主要作业环节配置机具。基地主要品种、关键环节均要与相应机械匹配，机械化生产按照标准作业技术规程操作，基地果、桑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以上。

4.机艺融合。基地应对环节配置的机具开展集成应用机艺融合试验示范，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果桑机械化生产作业技术规程，明确机械化技术路线、生产环节、农艺要求及各环节机具田间作业质量要求，实现果桑主要环节全程机械化作业、标准化生产。

5.管理规范。基地应建设果桑机械存放机库，制定果桑机械维护保养责任制度，配备1-2名机具维修保养人员，统一管理和维护机具，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考核办法

（一）推荐申报

由建设主体向所在区镇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镇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对其主体资质和基地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初审合格后将《\*\*年启东市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前申报表》（附表2）及相关证明材料，于当年6月2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份连同电子文档一起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二）评价论证

经项目所在区镇农业主管部门初验合格后，对照考核评价表（附表3）打分，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镇级初验意见和附件资料一式一份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考核小组，对基地（园区）建设情况进行最终评价论证。

（三）认定发文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对通过论证的基地（园区）发文认定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附件2：

\*\*年启东市\*\*\*\*\*\*\*\*\*\*示范基地（园区）

建前申报表（样表）

建设主体：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制

|  |  |
| --- | --- |
| 申报主体 |  |
| 地 址 |  |
| 主体性质 | □村集体 □其他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概 况 | （包括经营主体概况，基地主导产业、已拥有的农机具种类、数量和已实现机械化作业的主要环节、目前运作管理模式、经营效益等。） |
| 项目建设方 案 | 机具投入、种植计划、项目建设实施进度，预计经济社会效益等。 |
| 附件 | （1）单位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专业合作组织另请提供成员名单及出资额复印件。（2）实施地点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3）实施地点区位图、平面图，标明所有构筑物、道路、设施，项目区GPS四点定位。（4）基地现状照片。（5）现有机具清册及照片。 |
| 申报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镇农业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3：

粮食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考核评分表

申报主体：

|  |  |  |
| --- | --- | --- |
| 必备条件（未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取消申报资格） | 考核内容 | 完成情况 |
| 1、创建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是□否 |
| 2、基地示范总面积不小于200亩且相对集中，单个田块的长度不小于80米、宽度不小于30米。农田应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 | □是□否 |
| 3、智能农机装备不少于3台套。 | □是□否 |
| 4、考核材料真实有效。 | □是□否 |
| 项目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装备配置（60分） | 1、智能拖拉机（具备自动导航驾驶、无人驾驶、全路径规划功能） | 10 |  |  |
| 2、水稻育秧设备线 | 5 |  |  |
| 3、智能高速乘坐式水稻插秧机（6行及以上，具备自动导航、直线行走自动调头拼接行、全路径规划等自动驾驶功能） | 10 |  |  |
| 4、小麦旋耕施肥播种复式作业机 | 5 |  |  |
| 4、智能植保施肥机（包括喷杆式植保机、农用植保飞机） | 10 |  |  |
| 5、智能稻麦联合收割机 | 10 |  |  |
| 6、低温循环式谷物干燥机（使用清洁热源）≥2台（套） | 10 |  |  |
| 二、规范管理（20分） | 7、牌证管理规范。机具上牌、操作人员持证率、农机具年检、保险参保率100％ | 10 |  |  |
| 8、机务管理有制度、有台账。 | 10 |  |  |
| 三、机艺融合（20分） | 9、进行机艺融合，制定粮食全程无人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 | 10 |  |  |
| 10、积极参与项目实施，与科研院校、农业部门开展技术服务、协作推广等合作事宜。 | 10 |  |  |
| 总分 | 100 |  |  |

注：总得分达到70分（含70分）即判定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专家组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畜禽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考核评分表

申报主体：

|  |  |  |
| --- | --- | --- |
| 必备条件（未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取消申报资格） | 考核内容 | 完成情况 |
| 1、创建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是□否 |
| 2、生猪存栏≥300头；家禽存栏≥10000只；牛（羊）≥100只。 | □是□否 |
| 3、考核材料真实有效。 | □是□否 |
| 项目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装备配套（55分） | 1、饲料加工设备（包括饲草料全部购买） | 10 |  |  |
| 2、投喂设备 | 10 |  |  |
| 3、粪便清理设备 | 10 |  |  |
| 4、环境控制设备 | 10 |  |  |
| 5、畜产品采集设备（不需要采集直接得分） | 10 |  |  |
| 6、消毒防疫设备 | 5 |  |  |
| 二、综合机械化水平（30分） | 7、示范基地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以上（饲料加工机械化水平占比25%、投喂机械化水平占比20%、粪便清理机械化水平占比20%、环境控制机械化水平占比15%、畜产品采集机械化水平占比20%）。 | 30 |  |  |
| 三、机械与养殖技术融合（15分） | 8、养殖机械管理有制度、有台账。 | 5 |  |  |
| 9、进行机艺融合，根据养殖品种、模式、规模，制定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 | 5 |  |  |
| 10、积极参与项目实施，与科研院校、农业部门开展技术服务、协作推广等合作事宜。 | 5 |  |  |
| 总分 | 100 |  |  |

注：总得分达到70分（含70分）即判定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专家组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水产养殖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考核评分表

申报主体：

|  |  |  |
| --- | --- | --- |
| 必备条件（未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取消申报资格） | 考核内容 | 完成情况 |
| 1、创建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是□否 |
| 2、池塘养殖面积≥50亩，池塘工程化高密度养殖区及净化区整体≥100亩；设施工厂化养殖面积≥1000平方米。 | □是□否 |
| 3、考核材料真实有效。 | □是□否 |
| 项目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装备配置（60分） | 1、投饲设备≥2台（套） | 15 |  |  |
| 2、水质调控设备 | 15 |  |  |
| 3、机械起捕设备（河塘养蟹直接得分） | 10 |  |  |
| 4、水草收割机械 | 5 |  |  |
| 5、产后处理设备（不需要处理直接得分） | 5 |  |  |
| 6、尾水净化处理设备 | 10 |  |  |
| 二、综合机械化水平（25分） | 7、示范基地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以上（池塘养殖：投饲机械化水平占比25%、水质调控机械化水平占比35%、起捕机械化水平占比25%、清淤机械化水平占比15%。工厂化养殖：投饲机械化水平占比25%、水质调控机械化水平占比40%、起捕机械化水平占比35%。） | 25 |  |  |
| 三、机械与养殖技术融合（15分） | 8、养殖机械管理有制度、有台账。 | 5 |  |  |
| 9、进行机艺融合，根据养殖品种、技术、模式和规模，制定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 | 5 |  |  |
| 10、积极参与项目实施，与科研院校、农业部门开展技术服务、协作推广等合作事宜。 | 5 |  |  |
| 总分 | 100 |  |  |

注：总得分达到70分（含70分）即判定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专家组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特粮特经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考核评分表

申报主体：

|  |  |  |
| --- | --- | --- |
| 必备条件（未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取消申报资格） | 考核内容 | 完成情况 |
| 1、创建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是□否 |
| 2、特粮特经作物连片种植，规模不小于100亩。 | □是□否 |
| 3、考核材料真实有效。 | □是□否 |
| 项目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装备配置（50分） | 1、动力机械（动力≥70马力）2台及以上 | 10 |  |  |
| 2、耕整地机械（起垄机、灭茬机、旋耕机、深翻深松机等）2台及以上 | 10 |  |  |
| 3、种植机械（精量播种机、移栽机、飞播装置） | 10 |  |  |
| 4、撒肥机（包括飞行撒播系统） | 10 |  |  |
| 5、收获机械 | 10 |  |  |
| 二、综合机械化水平（25分） | 6、示范基地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以上（耕整地机械化水平占比20%,、种植机械化水平占比20%、植保施肥机械化水平占比20%、收获机械化水平占比30%、还田机械化水平占比10%）。 | 25 |  |  |
| 三、管理规范、机艺融合（25分） | 7、牌证管理规范。机具上牌、操作人员持证率、农机具年检、保险参保率100％。 | 5 |  |  |
| 8、机务管理有制度、有台账。 | 5 |  |  |
| 9、进行机艺融合，制定花生（油菜、大豆）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 | 10 |  |  |
| 10、积极参与项目实施，与科研院校、农业部门开展技术服务、协作推广等合作事宜。 | 5 |  |  |
| 总分 | 100 |  |  |

注：总得分达到70分（含70分）即判定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专家组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考核评分表

申报主体：

|  |  |  |
| --- | --- | --- |
| 必备条件（未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取消申报资格） | 考核内容 | 完成情况 |
| 1、创建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是□否 |
| 2、设施主导型基地蔬菜耕地总面积50亩以上，其中设施20亩以上；露地主导型基地蔬菜耕地总面积50亩以上。 | □是□否 |
| 3、考核材料真实有效。 | □是□否 |
| 项目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装备配置（45分） | 1、动力机械（动力≥20马力）1台及以上 | 5 |  |  |
| 2、耕整地机械（微耕机、起垄机、旋耕灭茬机、旋耕机、深翻深松机等）2台以上 | 5 |  |  |
| 3、撒肥机 | 5 |  |  |
| 4、种植机械（播种机、移栽机、育苗设备） | 5 |  |  |
| 5、喷滴灌设备 | 5 |  |  |
| 6、水肥一体化设备 | 5 |  |  |
| 7、收获设备 | 5 |  |  |
| 8、搬运设备（不包括电动、人力车） | 5 |  |  |
| 9、物联网控制设备 | 5 |  |  |
| 二、综合机械化水平（25分） | 10、示范基地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以上（耕整地机械化水平占比20%,、种植机械化水平占比20%、采运机械化水平占比20%、灌溉施肥机械化水平占比10%、环境调控机械化水平占比30%）。 | 25 |  |  |
| 三、管理规范、机艺融合（30分） | 11、机务管理有制度、有台账，配备1-2名机具维修保养人员，制定蔬菜机械维护保养制度。 | 15 |  |  |
| 12、进行机艺融合，制定蔬菜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 | 10 |  |  |
| 13、积极参与项目实施，与科研院校、农业部门开展技术服务、协作推广等合作事宜。 | 5 |  |  |
| 总分 | 100 |  |  |

注：总得分达到70分（含70分）即判定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专家组签字（手写）：

 年 月 日

果桑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考核评分表

申报主体：

|  |  |  |
| --- | --- | --- |
| 必备条件（未满足其中一项条件，取消申报资格） | 考核内容 | 完成情况 |
| 1、创建期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 □是□否 |
| 2、示范区面积不低于50亩（相对连片），辐射区不低于200亩。 | □是□否 |
| 3、考核材料真实有效。 | □是□否 |
| 项目指标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一、装备配置（40分） | 1、中小型拖拉机或中耕机等动力机械 | 5 |  |  |
| 2、果桑园施肥机械 | 5 |  |  |
| 3、高效植保机械 | 5 |  |  |
| 4、修剪机械≥2台 | 5 |  |  |
| 5、喷滴灌设备 | 5 |  |  |
| 6、采收机械（含采收平台） | 5 |  |  |
| 7、田间转运机械（不包括电动、人力车） | 5 |  |  |
| 8、秸秆粉碎机械（枝条粉碎机） | 5 |  |  |
| 二、综合机械化水平（25分） | 9、示范基地综合机械化水平达80%以上（中耕机械化水平占比20%、施肥机械化水平占比20%、植保机械化水平占比20%、修剪机械化水平占比20%、采收机械化水平占比15%、田间转运机械化水平占比5%）。 | 25 |  |  |
| 三、管理规范、机艺融合（35分） | 10、机务管理有制度、有台账。 | 10 |  |  |
| 11、进行机艺融合，制定果桑机械化生产技术规程。 | 15 |  |  |
| 12、积极参与项目实施，与科研院校、农业部门开展技术服务、协作推广等合作事宜。 | 10 |  |  |
| 总分 | 100 |  |  |

注：总得分达到70分（含70分）即判定验收合格。

验收单位: （盖章）

验收专家组签字（手写）：

 年 月 日